

#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1〕18号

## 平顶山市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检查组：

202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已经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你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下达。

一、现核定你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总额为 22.60 万元，其中：个人经费 5.49 万元（在职 5.49 万元，离退休 / 万元，统发工资单位个人经费，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不列入单位经费预算），职工医疗保险金 5.48 万元，职工工伤保险金 0.04 万元，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 /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金 6.09 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 4.56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53 万元（在职 1.53 万

元，离退休（万元），职工福利费<sup>0.53</sup>万元，工会经费<sup>0.42</sup>万元，单位专款（万元）。

二、现核定你单位固定项目支出（万元）。

三、现核定你单位2021年非税收入预算为（万元），非税支出预算为（万元），其中：个人经费（万元），公用经费（万元），专项经费（万元）。

四、现下达你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见附表）。

五、各单位个人经费，职工医疗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职工养老保险金，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公用经费，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由市财政局预算执行科通过财政支付系统直接办理。预算单位收到职工医疗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职工养老保险金，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住房公积金后，分别向税务机关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时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职工养老保险金，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专款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分管科室按财政资金拨款程序负责办理，不得突破。如因政策调整、人员增减等因素需要调整部门预算的，由市财政局预算科负责办理（每半年调整一次）。

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的收缴、入库、支出核定与拨付，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分管科室按规定负责办理。

七、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必须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凡纳入政府债务预算的支出项目，必须按政府债务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请你单位在接到部门预算二十日内，将批复的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